



动态

山西：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

今年以来，山西省财政厅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确保全省37.54万套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在争取中央补助资金40.12亿元的基础上，省财政预算安排7.65亿元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将中央代省发行的地方债券中分配给市县的4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及住房公积金和土地出让净收益，按规定用途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通过财政贴息、政府资本金注入、税费优惠等措施，吸引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运营。引导各市县充分利用现有政府融资平台，加大社会融资力度。同时，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监管。要求各市县按规定将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在资金使用上落实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绩效考评，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晋才)

安徽：
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

今年以来，安徽省财政部门积极推动建立城乡低保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全省多个地区城乡低保标准上调。截至6月底，全省17个市105个县(市、区)全部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合肥、淮北、巢湖等8市及28个县(市、区)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同时，积极落实物价补贴政策，CPI上涨超过4%的市县均及时向困难群众发放了物价补贴。1—6月，全省累计支出城市低保资金11.5亿元，救助对象523.2万人次；支出

农村低保资金9.71亿元，救助对象216.3万人次。为确保低保金发放公平公正，全省还在铜陵、安庆等地试点，探索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初步建立了财政、民政、工商等多部门收入核对联动机制，通过整合信息资源，实现城乡贫困家庭的准确认定。

(本刊通讯员)

福建：
推进现代农业发展

近年来，福建省财政厅不断加大投入，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整合中央和省级资金4.43亿元，支持茶业、渔业、油茶、花卉、竹业、果蔬育苗等现代农业生产项目。从2011年起，连续3年安排专项资金5000万元，重点抓好地方名特农业品种的良好引进、培育与推广，推进种子种苗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在南平、三明、宁德三市开展农产品深加工补助试点，省级财政对试点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农产品加工项目，按投资额的5%予以补助。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对新获中国驰名商标等国家级品牌和进入上市辅导期的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和50万元奖励，鼓励农业龙头企业以品牌拓展市场。支持发展设施高效农业，安排资金6000万元，对列入补贴目录的部分农机具进行省级累加补贴，对2万亩集中连片的蔬菜、食用菌、花卉苗木等钢架大棚建设进行补贴，示范带动发展10万亩。设立龙头企业贷款风险池资金，对金融机构向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贷款所产生的损失予以补偿。

(本刊通讯员)

江西：
财政补贴缓解油价上涨影响

为缓解成品油价格上涨对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江西省财政近期拨付4.4亿元财政资金，对渔业、林业、城市公交、农村道路客运、城市出租车、岛际水路客运等部分公益性行业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以国家确定的成品油出厂价与2006年成品油价格机制改革前油价间的差价为基础测算确定。补贴城市公交企业16586万元，农村道路客运行业8584万元，岛际和农村水运客运行业822万元，城市出租车行业7992万元，从事近海捕捞、内陆捕捞及养殖并使用机动渔船的渔民和渔业企业3641万元，国有林业企业和林场苗圃6533万元。同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资金监管，防止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

(谢宗博 文志萍 郭佳丽)

山东：
支持高危企业安全改造

近日，山东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对非煤矿山、危化及烟花爆竹等高危企业安全改造实施财政奖补的通知》，推行应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未来三年内，将运用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和“以奖代补”方式，对省内非煤矿山紧急避险“六大系统”(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通信联络)建设、化工企业危险工艺自动化控制改造、烟花爆竹企业生产系统机械化改造和安全设施整顿提升等三方面给

予重点扶持。遵循“市县为主、省级补助”、“规划先行、资金跟进”和“早改多补、迟改少补”的原则,对已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改造规划和实施方案且明确安排高危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资金的市(县),优先予以扶持。

(王海红 高洁)

广东： 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广东省财政厅于近期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计划在2011—2015年五年内统筹安排30亿元,无偿补助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重大核心装备研制等。此次纳入扶持范围的项目主要分布在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等广东省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单个项目,省财政支持额度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不高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为保证资金使用效益,扶持项目的选定引入“多中选好、好中选优、扶优扶强”的竞争性机制,实行竞争性评审;为强化资金管理,省财政则将会同科技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组织重点绩效评价。

(本刊通讯员)

江苏通州： 投资评审助推节支增效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严把四关,强化政府投资评审,节支增效成绩显著。今年以来,共评审各类工程项目82个,送审金额14.36亿元,核减金额1.38亿元,审减率达9.61%。一是严把预算评审关。在预算编制阶段进行事前评审,及时纠正及剔除项目预算中的不合理因素,提高资金分配的科

学性、规范性。二是严把跟踪评审关。在工程实施阶段,强化对项目追加、合同变更、隐蔽工程签证等情况的跟踪评审,严防资金流失,确保工程项目建设有序、规范开展。三是严把决算评审关。在项目竣工阶段,强化财务决算评审,合理确定工程成本和各项费用支出总额,并对擅自超标准、超规模、超预算形成的资金缺口,及时提出处置意见,杜绝高估冒算等现象发生。四是严把绩效评审关。在项目交付使用阶段,强化对项目预期目标的绩效评价,并总结经验,为以后预算编制和项目安排提供参考。

(姜忠)

浙江平湖：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

近年来,浙江省平湖市财政部门制定多项措施,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一是设立文物保护和维修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博物馆、莫氏庄园馆的正常运转,馆藏文物、野外文物的保护,文物普查经费的需要等。二是设立文物征集专项经费。安排每年50万元的专项经费,用于征集留散于民间的地方文物资源,加强可移动文物的抢救、保护和利用。三是设立专项保护经费。对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项目每年安排不低于30万元的专项保护经费;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在其享有荣誉称号的年度内,分别按每人每年5000元、3000元、200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四是打响名人文化品牌。安排资金,扶持举办纪念李叔同、陆维钊等历史名人的系列宣传活动,展示名人文化,发挥品牌效应。五是加大非物质

文化遗产保障。截至目前,累计投入专项经费160万元,用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传承和发展力度,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心等。

(本刊通讯员)

湖南娄底： 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近年来,湖南省娄底市财政部门积极探索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11年上半年,全市累计完成高新技术产业产值106亿元,同比增长391%,实现税收5.5亿元,同比增长141%。一是实施项目带动,支撑经济发展。2010年,共争取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58项,项目资金2000多万元,推动了科技项目的发展。二是加大投入,发展新兴产业。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重大专项,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研发、推广和应用。2011年,市本级应用技术与开发经费较上年增加了100万元,对重大专项、重点项目的资金投入比重占财政科技资金的80%以上。三是加快科技平台建设,推动科技创新。2011年上半年,全市共有56家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科技合作关系,转化应用了一批高新成果;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加快科技成果转化;选派科技特派员参加创业行动,构建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实施了3个农村特色产业科技示范基地专项,累计实现产值11257万元,新增利税799万元,转移剩余劳动力6800人,培训10000余人次。

(阳伟书 蒋志金)